



「東華三院 145 周年獎學金」 章程

名稱

「東華三院 145 周年獎學金」

宗旨

這項獎學金的宗旨，是獎勵本港中學成績優異的學生(獲中學校長推薦)，並正修讀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學位課程一年級。

名額

名額不多於 10 個，以資助學生的學費、其學習活動或生活開支。

獎學金款額

得獎的同學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 20, 000 元獎學金，而無須放棄其同時獲得的其他獎學金，此項獎學金的金額在此等情況下亦不會減少。

提名資格

每所本港中學的校長可推薦該校一名成功獲得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取錄為 2015-2016 學年註冊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 2015 年中學文憑考試考生，成績至少達兩科[#]或以上考獲 5** 級；獲選學生必須成績優異，品格良好，熱心社會事務，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及義務工作。如來自綜援家庭或獲學生資助計劃(學生資助)全額津貼，並有逆境自強經歷的同學，將獲優先考慮。

甄選委員會

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東華三院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代表
東華三院執行總監
東華三院學務總主任
獲邀請之香港中學校長會校長代表 / 中學校長

提名程序

有關中學的校長會獲邀在十月作出提名。合適的學生通常會獲邀在十一月 / 十二月出席面試，而學生倘在十二月底尚未收到通知，則可視作落選論。

結果公布

遴選結果約於二月 / 三月公布，作出提名的中學將獲通知。

數學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其中一部分考獲 5**級可視作符合一科達 5**級的要求，如兩部分同時考獲 5**級，則只可當作考獲一科 5**級計算。